

---

---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陽光行為準則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踐行「正直誠信－堅守底線，簡單正直」的價值觀，營造公平公正、積極向上、充滿正能量的氛圍，促進廉潔履職、守信從業，在遵循及時、公正、公平、公開原則的基礎上，制定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表聯屬實體（以下簡稱「公司」）的員工、董事及高管（以下簡稱「全體員工」）。公司鼓勵與公司有業務關係的所有外部方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同公司一起推動行業清廉建設。

第二條 公司的健康平穩發展離不開有效的監督體制機制，廉潔自律是維護公司經濟正常運行的重要保證，也是保證全體員工時刻保持思想的先行性和純潔性的重要環節。

第三條 有效發揮廉潔教育和警示作用，能夠不斷培育和造就全體員工清正廉潔，忠於職守、清白做人、乾淨做事的高尚品格；同時也為營造廉潔高效的工作氛圍，加強公司廉潔建設，不斷增強自律意識，提高法制觀念，以良好的精神狀態，務實的工作作風，全力助推公司各項業務取得長足穩定的發展。

## 第二章 行為準則

第四條 全體員工應當自覺遵紀守法、忠實維護公司利益、廉潔從業、忠於職守，不得利用職權和工作便利謀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公司利益，禁止下列行為：

1. 弄虛作假：是指行為人通過虛構事實或隱瞞真相等方法，給公司造成不良後果和影響的行為。
  - (1) 對業務數據故意弄虛作假的行為；
  - (2) 對管理數據故意弄虛作假的行為；
  - (3) 對個人信息故意弄虛作假的行為；
  - (4) 故意弄虛作假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 (5) 故意弄虛作假逃避管理層審批的行為；
  - (6) 故意弄虛作假違反用章規定的行為；
  - (7) 其他故意弄虛作假的行為。

2. 不當獲利：是指行為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採用不正當手段獲得個人利益的行為。
  - (1) 挪用公司資金或侵佔公司財產的行為；
  - (2) 進行公司財產轉移的行為；
  - (3) 通過報銷不當獲利的行為；
  - (4) 侵害客戶利益的行為；
  - (5) 其他不當獲利的行為。
3. 收受賄賂：是指行為人利用職務便利收受來自供應商、合作夥伴等的饋贈歸自己所有的行為。
  - (1) 收受或索取賄賂、回扣（錢款、補償、贊助或宴請等）的行為；
  - (2) 無償借用供應商、合作夥伴財物的行為；
  - (3) 以明顯低於市場的價格向供應商、合作夥伴購買物品，或以明顯高於市場的價格向供應商、合作夥伴出售物品的行為；
  - (4) 其他收受賄賂的行為。
4. 洩露機密：是指行為人無論是否獲取私利，對外洩露公司商業秘密，給公司造成不良後果或影響的行為。
  - (1)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的行為；
  - (2) 洩露公司人事信息的行為；
  - (3) 其他洩露機密的行為。

5. 不當競爭：是指行為人無論是否獲取經濟利益，從事與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給公司造成不良後果或影響的行為。
  - (1) 在職期間自營或參與經營與公司有競爭關係的業務或與公司存在商業競爭的行為；
  - (2) 私自售賣公司產品資源或其它資源的行為；
  - (3) 其他不當競爭的行為。
  
6. 利益衝突：是指行為人及其近親屬的行為可能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給公司造成不良後果或影響的行為。
  - (1) 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投資與公司有合作關係的非上市公司未進行報備，或經報備後，未在規定期限內對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的投資進行相應調整的行為；
  - (2) 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在與有合作關係的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或銷售、採購等敏感職務，未進行報備的行為；
  - (3) 其他利益衝突的行為。
  
7. 其他嚴重違紀：是指行為人違反公司其它規章制度，給公司造成不良後果或影響的行為，或違反法律的行為。
  - (1) 違反國家政策或公司管理制度規定，情節嚴重的行為；
  - (2) 違反國家法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刑法》、《治安管理處罰法》等；
  - (3) 對他人嚴重違紀惡意隱瞞的行為；
  - (4) 利用工作便利獲取內幕消息，買賣或授意他人買賣上市公司股票的行為；
  - (5) 公司規章制度規定的其它嚴重違紀行為。

### 第三章 實施與監督

#### 第五條 廉潔從業管理相關實施措施及監督：

1. 全體員工入職當天即觀看公司廉潔警示教育課程；
2. 全體員工須參加並完成每年由董事會／紀檢監察委員會舉辦的廉潔培訓及廉潔培訓相關考核；
3. 公司內審部門每年就所有業務運營點開展審計核查工作，如發現有違反商業道德的情況，將移交紀檢監察委員會處理；
4. 部門負責人作為第一管理責任人，若員工違紀，將視實際違紀內容，追究部門負責人管理責任；
5. 黨員違紀的將同時予以黨紀處分；
6.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

#### 第六條 舉報人(包括公司全體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均可以實名或不具名方式通過以下途徑向公司紀檢監察委員會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進行舉報。

1. 紀檢監察委員會聯絡方式：

電話舉報：+86 18550500511；

電子郵件舉報：jijian@ly.com；

信函舉報：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醞慧路66號同程旅行紀檢監察委員會；郵編：215000；

網站舉報：<https://moa.17u.cn/platform/jijian/home>；

企業微信舉報：紀檢舉報；

2.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聯絡方式：

電子郵件舉報：TC-ESGcommittee@ly.com

##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審查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第八條 本準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